

1-1908

0:43

陸屬善類添附

大正六年五月廿一日接受 警務署

第一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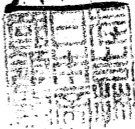
四五

大正六年五月十四日

在吉林

領事代理

深澤 曜



外務大臣法學博士子爵本野一郎殿

土地高租ニ関シ報告ノ件

本件ニ関シ客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付政機密合送
第一九五號ヲ以テ御未訓相成タル當時ニ在
リテハ當館管内ニハ未ダ商租契約ノ成立
セシモノ之無カリシ處本年三月ニ至リ在當地
吉林隣村株式會社取締役佐藤精一ト支那

人白電章トノ間ニ工業用使用ノ目的ヲ以テ松
花江沿岸吉林省城ヲ距ル南ニ約壹里許ノ地
點ニ於テ一ヶ處商租ノ契約成立致候右ハ當
館ニ於テハ先例モ無之義ニ付日文新條約及
之ニ關ル屢次御來訓ノ主旨等ヲ斟酌致シ別
紙甲號寫ノ通り契約文茲關係文書ノ寫
ヲ添付シ公認ヲ出願セシメ之ニ對シ公認ヲ
與ヘ且ツ事件完了前ニ於テ支那側官憲ニ知
ラシムルハ往々縣署下級吏員等ニ於テ暗ニ
妨害ヲ試ムルノ虞有之候ニ付相手方支那人
ヲレテ成ルヘク官憲ニ知ラシメサルコトトシ同時ニ
該支那人ニ對シテハ右商租ノ爲萬一支那官憲
ヨリ何等拘束壓迫ヲ受ルコトアル場合ニハ當館

第9門

陸屬善類添附

號受5137

ニ於テ充分保護ヲ與フベキニ付安心スベキ旨ヲ諭シ
急速取運ハシメタル次第ニ有之商租地ニ對スル地
契ヲ日本人ニ渡スコトハ吉林縣署其他支那官憲
ニ於テ自國例ノ擬定シタル商租規則ノ許ササル
事トシテ及對スル所ナルニ拘ハラズ相手方支那人
ヲレテ本件商租權者ニ引渡サシメタル次第ニ有
之候尚對支那側其他後日ノ關係ノ爲メ當
館ニ於テ別紙乙號式紙ノ通り假リニ商租
地原簿ナルモノヲ作製シ夫々記入登録致置
此他ノ商租ニ關シテモ將來日文間ニ商租規
則ニ關スル協定ヲ見ルニ至ル迄ハ本件ノ手續ニ
依ルコト、致ス考ニ有之候別紙甲乙號寫(地圖
ハ略之)相添ハ此段申進候。 敬具

寫送付先 在支公使

寫甲號

土地商租公認願一件書類

寫乙號

原簿寫

寫甲號

土地高租公認願

今般私儀吉林城内牛馬行住白寔章トノ間ニ
別紙契約書ノ通り吉林省城外東團山子渡船
場附近ノ土地ヲ大正六年參月四日ヨリ同參拾
六年參月參日マテ滿參拾ケ年間高租致候
ニ付御公認相成度別紙土地高租契約書一
通買契寫ニ葉高租代金受領書寫一通相
忝、此段奉願上候也

右

佐藤精一

大正六年參月二十日

在吉林日本領事館
領事代理 深澤暹 殿

土地高租契約書

今般日本帝國臣民佐藤精一(以下甲ト稱ス)ト
中華民國人民白憲章(以下乙ト稱ス)トノ間
ニ土地高租契約ヲ訂結ス其條項左ノ如シ
一高租地所在地及面積

吉林城外東團山子江西沿渡舟場下
但シ別紙必要書類及圖面ノ通り

二使用ノ目的

高工業用

但シ此ノ目的ノ為メニ要スル總テノ施設ニ
對シテハ乙ハ何等ノ異議ヲ申出デサルコト

三高租代償金額

甲ハ吉林官帖錢貳萬參千伍百吊ヲ本件

高租權設定ニ對スル代償金額トシテ其
全部ヲ一時ニ乙ニ交付スルコト

四高租期限

參拾ケ年トシ其滿了ノ上ハ高租ニ關スル
兩國條約ニ遵ヒ參拾ケ年毎ニ無條件ニ
テ更新スルコト

右証據トシテ本契約三通ヲ作成シ甲乙雙方
並ニ立會人ニ於テ之ニ署名シ一通ヲ在吉林帝
國領事館ニ提出シ甲乙ニ於テ各一通ヲ保
存ス

大正六年參月二十日

吉林城牛馬行住

白 憲 章

吉林城外昌邑氏

佐藤

精

吉林城新開明外高準地

高瀬

三

郎

1-1908

0:48

收單

一吉林官帖貳萬參千伍百吊正

右吉林城外東圍山子江西沿渡船場下土地
高租代償金額如數收訖

吉林城牛馬行住

民國六年三月二日

白 憲 章

佐藤精一殿

立賣契文約人閻德喜因有正用將自置房
 墓地一段草正房三間東西小廂房兩座門完
 戶壁土木相連一併在內座落在吉林城東
 距城八里東圍子江西沿順中人說允價賣
 與吉林縣商民白憲章名下永遠為業議
 妥賣價吉市錢貳萬貳仟五百吊整其錢筆
 下交足分文不欠並無私債折扣逼勒等情
 自賣之後永無糾葛先儘親族隣佑爭競
 等有原賣主甘負責任與買主無涉同中
 人劃分四至界限分明註後當眾交付紅
 兩紙遂代錢糧有糧票可憑銀數此係雙
 方認可各無返悔空口無憑依法出據賣契
 文約永為証據

計開房基地一段北南至道為界東至江沿水邊為界南西至范姓後牆根外東南西三丈南至大姓為界北台指根北至開姓大姓為界

降佑人 范奎升
 族 人 閻芷汀

中保人 白瀧賓

中見人 張寶善

代字人 張綬綺

中華民國六年二月拾號即丁巳正月十九日立賣契文約人閻德喜立

立賣契文約人關芷汀因有正用將自置房基地一段草正房三間東西小廂房各二間上座落東圍山子北江西沿嶺中人說允價賣與族叔關德善永遠為業作價吉布錢壹萬貳千吊整其錢筆下交足並無蒂欠亦無私債折扣逼勒等情自賣之後任憑買主自由經理再原業主負責四至界限同象畫分明晰此係雙方認可各無返悔恐後無憑立此賣契永遠為證
 隨帶紅契一紙
 計開房基地一段南道東江沿水邊南西至范姓東至板外三天北至水地

隣佑人

范奎升
 關奎俊

中見人

關崇文
 白瀧賓

中華民國六年二月一號即己酉月初九日 關芷汀

附屬書類添附

大正六年五月廿四日接受

郵政省

第一課

秘受5268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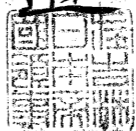
五月

大正六年五月十八日

在吉林

領事代理

澤田 暹



外務大臣法學博士子爵本野一郎殿

第 門

抽

土地高租ニ関シ報告ノ件

本件ニ関シ五月十四日付機密公第四五號拙
信ヲ以テ佐藤精一ト白憲章トノ間ニ成立セ
ル土地高租ニ就キ及御報告置候處其後
右佐藤精一ト支那人関恩林ナル者トノ間ニ
同様ノ高租(但シ家屋ヲ含ム)成立致居候茲

ニ別紙甲号寫契約書及ニ關係文書寫並
ニ同別紙乙号高租原簿寫等相添此段及
御報告候敬具

本信寫送附先

在支公使

手形 5268 號

土地高租契約書

今般日本帝國臣民佐藤精一(以下甲ト稱ス)ト
中華民國人民関恩林(以下乙ト稱ス)ト、間ニ土地
及家屋高租契約ヲ訂結ス其條項尤、如シ
一高租地及家屋所在地及面積

吉林城外昌邑屯吉林燐寸株式會社
南接續地

但シ別紙必要書類及圖面、通り
ニ使用ノ目的

高二業用

但シ此ノ目的ノ為メニ要スル施設ニ對
シテハ乙、何等ノ異議ヲ申出サルコト

三高租代價金額

甲、吉林官帳錢九仟吊ヲ本件高租
權設定ニ對スル代價金額トシテ其全部
ヲ一時ニ乙ニ交付スルコト

四高租期限

參拾ケ年トシ其満了ノ上ハ高租ニ関スル
西國ノ條約ニ遵ヒ參拾ケ年毎ニ無條件
ニテ更新スルコト

右証據トシテ本契約書三通ヲ作成シ甲乙
雙方並ニ立會人ニ於テ之ニ署名シ一通ヲ在
吉林帝國領事館ニ提出シ甲乙ニ於テ各一通
ヲ保存ス

大正六年五月貳日

吉林昌邑屯

受領証

一吉林官帳 九千吊也

但、吉林城外昌邑屯吉林燐寸株式会社
南接續地貳百八拾八坪八合及建物貳棟
參拾七坪、高租代トシテ

右正ニ受領候也

大正六年五月貳日

吉林昌邑屯

関 恩 林

吉林官帳

買主姓名 閔恩林
不動產種類 房

買座落 昌邑北
面積 三間

契 四至 東至
西至 南至
北至

賣價 錢六千吊合大洋三百六十九元二角三分五厘
應納稅額 洋二十二元一角四分八厘一毫
原契幾張 一張
立契年月日 民國三年十月廿日

賣主 李萬德

中人 呂會川

中華民國六年四月十六日

立契李萬德係吉林東關任氏因有急需
將自置瓦正房參間後修瓦廂房參間地
基在外其餘門樓板牆土垣以及板瓦零磚
碎瓦俱賣在內毫無存留託中說允出賣
與閔恩霖名下管業同中言明價值市錢
陸什吊正其錢筆下交足分文不欠並無強迫
折推等情自賣之後任憑買主管業不與賣
主干涉倘有隣佑爭校者有賣主及地媒中
人等公共兼管此係情願各無返悔空口無憑
立此賣契存証隨帶紅白契各一紙

計開此房坐落在昌邑北買主閔恩霖地墓之內

房媒 孫玉書
王海濤
中人 呂會
夏清林

隣佑劉復慶

代字人 江子衡

民國三年十月廿八日 立賣契人李萬德中正

寫号乙

一 日 月 錄 登	十 印 捺 右 署 者 權 租 商 者 租 商	九 人 會 主	四 積 面 址 四 地 租 商	三 在 所 地 租 商	二 者 權 租 商	一 者 租 商
<p>大正六年五月貳日高華者請求 高租地奈簿之登錄不 在吉林帝國領事館 領事代理 深澤 得</p>	<p>高租權者 佐藤精一 高租者 関恩林</p>	<p>吉林昌邑屯 吉武傳一</p>	<p>面積貳百八拾八坪八合 附屬家屋叁拾七坪</p>	<p>吉林城外昌邑屯吉林燐寸株式 會社南接續地</p>	<p>吉林昌邑屯 佐藤精一</p>	<p>吉林昌邑屯 関恩林</p>
備	豫		八 限 期 租 商	七 日 成 立 日	六 的 目 租 商	五 額 金 代 租 商
			<p>大正六年五月貳日 大拾年ト其満了上高租 ニ對スル兩國條約ニ遵テ大拾 ト年毎ニ無條件ニ更新スルコ ト</p>	<p>大正六年五月貳日</p>	<p>商工業用 但此目的ヲ為シテ之ニ總テ施 設ニ對シテハ高租者ハ何等ノ 異議ヲ申出ガルト</p>	<p>高租權設是ニ對シテ代償金額ト シ其全部一時ニ交付シタリ其額 左ノ如シ 吉林官帖銀九千吊</p>